

投保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保險商品確認聲明書

(未滿 15 足歲被保險人適用)

適用商品：_____ (請填商品中文全名)

本人(要保人、被保險人及其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)已充分瞭解並同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人已於招攬過程中明確知悉保險法第 107 條及簡易人壽保險法第 7 條規定[註 1、2]，並已充分瞭解本次投保之保險商品無提供喪葬費用保險金。
- 二、本聲明書僅於初次投保時與貴公司確認，於未來續保時如欲改投保含喪葬費用保險金之保險商品，需由本人另行提出申請。

此致

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要保人親簽：_____ 被保險人親簽：_____

(未滿七足歲或受監護宣告者，應由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代簽；七足歲以上或受輔助宣告者，由本人親簽。)

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親簽：_____ 與要保人/被保險人關係：_____

(要保人、被保險人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，需其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親簽確認)

聲明日期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〔註 1〕保險法第 107 條

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，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，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。

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，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。

前二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〔註 2〕簡易人壽保險法第 7 條(節錄)

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簡易人壽保險契約，除健康保險及喪葬費用之給付外，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。

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，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。

前二項規定，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本文件需簽名之欄位，已由簽名欄所稱之當事人本人親自簽名，且經招攬人員親視簽名無誤。

招攬人員親簽：_____

簽署日期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113.10.01 版

